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梁俊傑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150元，及其中667,43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2月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097元（計算式： $667,435 \text{元} \times 4/365 \text{年} \times 15\% = 1,097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2,2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01,150元+利息1,097元=702,2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